



股票代碼：6928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週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4
四、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九、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提名相關資訊.....	64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114年6月12日(週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2樓201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有關本公司 113 年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手冊第 11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手冊第 13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詳如【附件三】，手冊第 14 頁，內容包括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113 年無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承 認 事 項

案由一：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前項之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手冊第 11 頁及第 18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119,888,514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187,034,337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45 元、減彌補民國 113 年度稅後虧損 67,157,068 元)。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手冊第 37 頁。

三、擬分配股東紅利 43,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總數異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手冊第 38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實際營運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手冊第 39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114年12月1日屆滿，擬於114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第六屆董事應選名額為：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合計共7席。

四、新任董事任期為：自選任日起(114年6月12日)至117年6月11日止，共計3年，原董事任期自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八】，手冊第41頁。

六、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詳如【附件九】，手冊第44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攸泰科技為強固型移動解決方案商，從事強固型產業電腦及嵌入式板卡設計、生產及銷售，子公司睿剛電訊(股)公司(以下簡稱睿剛電訊)以自有品牌 RuggON 將產品於國內外市場推廣。攸泰科技致力於產業電腦領域中具挑戰性之移動應用市場，以客製化服務及品牌之商業模式拓展業務。客製化服務方面，攸泰科技提供客戶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服務方案，從概念發想、設計開發到產品生產，攸泰科技利用所開發之各種標準化模組及產品系列用於滿足客戶各種需求，涵蓋基本型號到高階定制解決方案。攸泰科技透過深入市場研究、與客戶緊密合作，可深刻理解並精準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而攸泰科技於客製化服務主要專注領域包括海事、政府方案、辦公室自動化、投票機、衛星通訊等市場。攸泰科技於自有品牌之商業模式係以 RuggON 品牌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之強固型移動解決方案為導向，深耕農業、運輸、政府方案及物流四大應用市場，並以美國、歐洲及亞洲為主要銷售據點，RuggON 品牌產品以高耐用性、性能佳及創新技術著稱，適合在極端環境中使用，滿足特定行業工作環境面臨之嚴格要求，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可靠性及靈活性的解決方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21,425 仟元，毛利率 23%，營業虧損為 141,850 仟元，稅後虧損為 67,157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虧損為 67,15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82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計畫達成率為 46%；營業毛利達成率 43%；營業淨利達成率為-38%；稅前純益達成率為-2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2.65	1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4	20.4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44	42.60
純益率(%)	-3.32	6.93
每股盈餘(元)	-0.82	3.44

五、研究發展狀況

基於原有的行動運算平台、強韌無線連接、專有軟韌體程式及先進模擬機構設計等為主的技術，所打造出的各式強固型平板電腦及特殊車載電腦，已深根在海事船舶、精準農業、倉儲物流、大眾運輸及政府方案等五大應用場域上，根據技術市場未來趨勢及需求，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開發以機器視覺及機器學習為主的人工智慧應用，透過訓練客製模型於各式邊緣運算平台上執行，提供新世代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於原五大應用場域，為客戶減少成本並創造價值。在無線衛星終端設備部分，基於原有的高軌窄頻技術，持續朝向中低軌寬頻技術研發。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
邊緣運算平台	開發各類具 NPU/GPU 的先進行動運算平台
人工智慧	專屬各類場域應用的客製化模型訓練
無線衛星通訊	SATCOM Terminal, Router/Gateway, SIP-Phone
強固系統機構	先進模擬系統機構結構設計分析
特殊韌體軟體	HMI-MCU 韌體、平台管理軟體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戮力於提升公司獲利與價值，與股東分享豐碩成果。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攸泰科技(股)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永 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風險評估：

若未對關係人間往來進行管控，恐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造成本公司及投資人之權益受損。

三、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名詞解釋：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五、權責單位：

(一) 會計單位：負責建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並依各項程序辦理關係人交易帳務處理。

(二) 相關部門：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之相對單位，應依各項程序規定辦理交易。

六、作業規範：

(一)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

事長或執行長(或相等職等人員)報告。

- 3.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或相等職等人員)報告。
 - 4.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5.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7.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 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相關報表，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 (四)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得為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五)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 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與關係人間之勞務

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執行長(或相當職務人員)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十)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

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1.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2.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3.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4.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5.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6.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七、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範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八、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62 號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產業電腦業務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業電腦，其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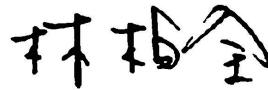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628	17	\$ 598,157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98,225	33	32,10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8,858	-	5,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7,555	9	320,50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99	1	40,0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56	1	15,1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	-	174	-
130X	存貨	六(四)	711,915	26	793,059	37
1410	預付款項		9,249	1	13,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9,760</u>	<u>88</u>	<u>1,817,70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09,565	4	101,41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2,419	2	53,11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1,332	3	109,098	5
1780	無形資產		15,949	1	18,1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6,840	2	30,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937	-	14,0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1	-	7,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643</u>	<u>12</u>	<u>334,189</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3,403</u>	<u>100</u>	<u>\$ 2,151,890</u>	<u>100</u>

(續次頁)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7,472 4	\$ 48,053 2
2170	應付帳款		254,442 9	377,14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5,994 4	145,87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690 1	16,0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65 1	51,3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0 -	6,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37,906 1	35,29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6 -	6,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305 20	686,649 3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0 -	2,3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47,889 2	77,89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360 -	7,0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66 2	87,343 4
2XXX	負債總計		599,971 22	773,992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60,000 32	75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06,618 41	318,68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4,504 1	8,7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89 4	298,81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21 -	1,679 -
3XXX	權益總計		2,123,432 78	1,377,898 6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3,403 100	\$ 2,151,89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965,764 100	\$ 3,618,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1,554,396) (79)	(2,920,300) (80)
5900 營業毛利		411,368 21	698,09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7 - (	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 -	2,0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721 21	700,107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308) (9)	(143,879) (4)
6200 管理費用		(114,650) (6)	(93,7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787) (12)	(197,1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00 -	13,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645) (27)	(421,682)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4,924) (6)	278,42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387 1	11,3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805 1	9,1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455 1 (	13,5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2,456) - (	5,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60) (1)	39,1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31 2	41,01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9,793) (4)	319,442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22,636 1 (	61,57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157) (3)	\$ 257,86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 - (	\$ 2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 -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 -	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4 -	\$ 1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03) (3)	\$ 258,033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收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保	留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307,778	\$ -	\$ 87,192	\$ 1,492	\$ 1,146,462				
本期淨利			-	-	-	257,868	-	257,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	187	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846	187	258,03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19	(8,719)	-	-				
現金股利			-	-	-	(37,500)	-	(37,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	10,903	-	-	-	10,9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318,681	\$ 8,719	\$ 298,819	\$ 1,679	\$ 1,377,89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318,681	\$ 8,719	\$ 298,819	\$ 1,679	\$ 1,377,898				
本期淨損			-	-	-	(67,157)	-	(67,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	742	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45)	742	(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5	(25,785)	-	-				
現金股利			-	-	-	(86,000)	-	(86,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10,000	761,463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26,474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0,000	\$ 1,106,618	\$ 34,504	\$ 119,889	\$ 2,421	\$ 2,123,432				



董事長：簡智民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9,793)	\$ 319,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57,575	51,43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621	5,2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4,100)	(13,12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56	5,15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387)	(11,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6,474	10,90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六)	-	(4,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12,060	(39,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8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3)	(2,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371)	1,392
應收帳款		87,047	208,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8	(7,050)
其他應收款		(3,848)	13,9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74)
存貨		81,144	281,323
預付款項		(2,562)	5,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419	(3,034)
應付帳款		(122,698)	(179,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7)
其他應付款		(23,500)	20,9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	(19,697)
負債準備		961	3,347
其他流動負債		(4,332)	4,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	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91	652,490
收取之利息		16,656	11,170
支付之利息		(2,456)	(5,409)
支付之所得稅		(33,552)	(49,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39	609,236

(續次頁)

 收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123)	(\$ 5,0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7,422)	(15,1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4,120)	(31,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24
取得無形資產		(4,617)	(4,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1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8	(7,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502)	(66,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5,829)	(35,343)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33,721	53,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33,721)	(143,813)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6,000)	(37,5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71,4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9,634	(163,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529)	379,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157	219,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628	\$ 598,1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71 號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攸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攸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攸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攸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產業電腦業務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攸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攸泰集團主要銷售產業電腦，其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攸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攸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攸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9,227	22	\$ 732,26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98,225	33	32,10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8,858	-	5,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6,779	9	340,95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3	-	4,9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93	1	15,3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6	-	240	-
130X	存貨	六(四)	713,957	26	794,908	36
1410	預付款項		14,171	1	17,0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1,789</u>	<u>92</u>	<u>1,943,34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52,571	2	53,3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3,014	3	111,622	5
1780	無形資產		15,949	1	18,1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840	2	30,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203	-	14,3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1	-	7,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178</u>	<u>8</u>	<u>235,759</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37,967</u>	<u>100</u>	<u>\$ 2,179,108</u>	<u>100</u>

(續次頁)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00,218 4	\$ 62,759 3
2170	應付帳款		254,442 9	377,1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5,946 5	156,60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709 1	15,2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65 -	51,30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0 -	6,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38,822 1	36,0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7 -	6,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009 20	712,091 3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0 -	2,3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48,749 2	79,67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360 -	7,0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526 2	89,119 4
2XXX	負債總計		614,535 22	801,210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60,000 32	750,000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106,618 41	318,681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4 1	8,7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89 4	298,81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21 -	1,6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23,432 78	1,377,898 63
3XXX	權益總計		2,123,432 78	1,377,898 6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7,967 100	\$ 2,179,1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2,021,425 100	\$ 3,721,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1,556,704) (77)	(2,926,502) (78)
5900 營業毛利		464,721 23	794,83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143) (12)	(200,905) (5)
6200 管理費用		(118,635) (6)	(95,9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787) (12)	(197,1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94 -	12,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571) (30)	(481,191)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41,850) (7)	313,64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186 1	13,8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810 1	10,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596 1	(13,1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2,509) -	(5,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83 3	5,82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9,767) (4)	319,46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2,610 1	(61,599)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157) (3)	\$ 257,86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 -	(\$ 2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 -	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1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54 -	\$ 165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66,403) (3)	\$ 258,03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157) (3)	\$ 257,868 7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403) (3)	\$ 258,033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3.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50,000	\$ 307,778	\$ -	\$ 87,192	\$ 1,492	\$ 1,146,462		
	本期淨利	-	-	-	257,868	-	257,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	187	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846	187	258,03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19	(8,71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500)	-	(37,500)		
	股份基礎給付	-	10,903	-	-	-	10,9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50,000	\$ 318,681	\$ 8,719	\$ 298,819	\$ 1,679	\$ 1,377,898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50,000	\$ 318,681	\$ 8,719	\$ 298,819	\$ 1,679	\$ 1,377,898		
	本期淨損	-	-	-	(67,157)	-	(67,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	742	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45)	742	(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5	(25,785)	-	-		
	現金股利	-	-	-	(86,000)	-	(86,000)		
	現金增資	110,000	761,463	-	-	-	871,46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6,474	-	-	-	26,4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60,000	\$ 1,106,618	\$ 34,504	\$ 119,889	\$ 2,421	\$ 2,123,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智民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9,767)	\$ 319,4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58,518	52,77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621	5,2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94)	(12,85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509	5,22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186)	(13,8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6,474	10,90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五) -	(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1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六) (85)	-
其他項目	(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371)	1,392
應收帳款	89,572	197,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5	3,089
其他應收款	(3,722)	13,841
存貨	80,951	286,788
預付款項	(3,479)	4,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59	5,339
應付帳款	(122,698)	(179,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7
其他應付款	(24,980)	24,9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88	(20,123)
負債準備	961	3,347
其他流動負債	(4,330)	4,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	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78	708,547
收取之利息	18,498	13,596
支付之利息	(2,509)	(5,484)
支付之所得稅	(33,664)	(49,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03	667,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123)	(5,0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4,174)	(31,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
取得無形資產	(4,617)	(4,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1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8	(7,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134)	(51,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6,628)	(36,198)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33,721	53,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33,721)	(143,813)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6,000)	(37,500)
現金增資	六(十) 871,4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835	(164,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9	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037)	451,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264	280,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227	\$ 732,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附件五】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034,33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45
減：彌補民國 113 年度稅後虧損	(67,157,0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19,888,5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888,514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謝彥鵬



會計主管：余佳儒



【附件六】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2%</u> 作為員工酬勞， <u>且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 5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財務長</u>。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u>監管及</u>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執行單位： <u>1. 財務單位：</u>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a.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b.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具相關文件送確認人員確認後存查。 <u>2. 風險評估單位：</u>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u>3. 法務單位：</u>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四、績效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交易單位或人員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u>1. 外匯交易授權契約總額：</u>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資產總額。 <u>2. 利率交易授權契約總額：</u>經會計師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具相關文件送確認人員確認後存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四、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交易單位或人員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掌握損益狀況是否在原預計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利停損設定機制。等，該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a. 外匯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資產總額。	修訂董事會指定管理人員及其職責、增加風險評估單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核後之上年度負債總額。 (略)... (二)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u>2</u>仟萬元為限。 (略)...	b. 利率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負債總額。 (略)... (二)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u>貳</u>仟萬元為限。 (略)...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增加事後提報董事會作業

【附件八】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姓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簡民智(男)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系暨 研究所	大眾電腦(股)公司營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睿剛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國王育樂(股)公司董事 智璞科技(股)公司董事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CEMS Corp. 董事	37, 827, 389	不適用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徐靜珍(女)	政治大學 EMBA 資訊系肄業 華夏工專電子系	攸泰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UBIQCONN TECHNOLOGY (UNA) INC. 執行長 大眾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科技(股)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睿剛電訊(股)公司董事	37, 827, 389	不適用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姓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任期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廖珊如(女)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 助理副總 經理 巴西商三普東芝台灣辦事處採 購經理	攸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37,827,389	不適用
董事	林嵩喜(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經濟學系	Intel Corporation 業務總監 Dell Inc. 資深經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業務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元鈦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雅婷(女)	波特蘭州立大學國際管 理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 GMBA	海力士半導體有限公司副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	0	第一屆
獨立董事	黃忠亮(男)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策略執 行室資深專案經理 美商電能動力科技(股)公司執 行室董事長特助 西門子(股)公司軌道系統事業 部專案商務經理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財務 部專案經理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特助	0	第二屆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姓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任期
獨立董事	蕭祖澤(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 工程學系	ST Engineering Co. Taiwan Branch 台灣新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康晉宇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 品處經理 吉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經理 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工程師	德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0	第二屆

【附件九】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眾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民智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睿剛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國王育樂(股)公司董事 智璞科技(股)公司董事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CEMS Corp. 董事
董事	林嵩喜	元鈦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獨立董事	黃忠亮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助
獨立董事	蕭祖澤	德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雅婷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附錄一】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3.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6.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7.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10.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11.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2.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3.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4.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5.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6.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7.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8.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9.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2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1.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

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參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

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2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或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資本總額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民 智



【附錄二】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係參照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參照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七、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董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因素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
 - （二）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得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
 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 （2）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具相關文件送確認人員確認後存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四、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交易單位或人員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掌握損益狀況是否在原預計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利停損設定機制..等，該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a. 外匯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資產總額。

b. 利率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負債總額。

避險性交易係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實際需求為標的，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另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5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

(二)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

非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

(四)本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若達董事會核決層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嚴格控管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

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交易人員除依授權額度表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本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並且應經法務部門審核，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確實執行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各人員之權責劃分作業。

三、定期評估及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是否適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 資訊公開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五項所述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除前二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條 子公司監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14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86,000,000 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8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14 日)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	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簡民智	111.12.02	3	39,142,389	52.19	37,827,389	43.99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徐靜珍						
董事	林嵩喜	111.12.02	3	0	0	0	0
董事	曾懷億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永桂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祖澤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忠亮	112.02.06	3	0	0	0	0
合 計				39,142,389	52.19	37,827,389	43.99

【附錄六】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時間為114年04月02日至114年04月14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